

該年度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9.90%、51.11%、66.78%、73.39%、56.59%，春暉輔導結案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逾 5 成(表 30)，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輔導結案，經函請教育部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輔導措施，致力完成春暉輔導程

表 30 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A)	輔導結案		轉介或轉銜					
		人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C)	占比 (C/A×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3,371	1,971	58.47	1,340	39.75	9	414	655	262
106	1,022	510	49.90	512	50.10	1	142	232	137
107	628	321	51.11	307	48.89	—	78	160	69
108	608	406	66.78	202	33.22	3	76	93	30
109	620	455	73.39	165	26.61	4	72	83	6
110	493	279	56.59	154	31.24	1	46	87	20

註：1. 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有 60 人尚在輔導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轉介」係指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時已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或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轉銜」係指藥物濫用個案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後升學，學校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據復：將持續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補助學校針對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激發學習潛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課程及工作體驗等措施，提供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之青少年必要協助；辦理專業人員藥物濫用職能培訓及個案研討，以提升輔導完成率等。

(七)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規劃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為對象，結合生活應用、衛教資訊及新興科技體驗等服務，培養民眾數位應用能力，提出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 8 億 9,448 萬餘元，執行重點分為數位機會中心及數位學伴 2 個子計畫，109 及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50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419 萬餘元，執行率 99.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增進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教育部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度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有關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依照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區域(1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快、5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慢)之劃分方式，於數位發展程度較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並以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或分班分校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培植民眾資訊素養及強化數

位應用能力。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該部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110 年度整體執行結果，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等 22 項績效指標中，計有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數、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學習成長故事篇數等 5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表 31）。次查個別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22 項績效指標中，僅婦女專班班數 1 項於各數位機會中心皆達成預計目標，其餘 21 項間有未達預計目標情形，其中逾 3 成數位機會中心之開放總時數（52 個，占 44.83%）、資訊設備使用人數（40 個，占 34.48%）及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39 個，占 33.62%）（同表 31）等績效指標項目未達目標。另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至少達全部學員數 40%，經統計執行結果，計有六龜、五峰、三灣等 9 個數位機會中心（表 32）未達上開規定，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辦理，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據復：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場地無法開放，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將強化各數位機會中心於疫情期間因應措施，減緩因疫情帶來之衝擊。

表 31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執行結果

單位：小時、人、篇、班、場次、個、%

序號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	
				個數	比率
1	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	150,536	145,471	52	44.83
2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	119,880	119,665	40	34.48
3	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數	3,889	3,872	26	22.41
4	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	7,471	6,604	39	33.62
5	學習成長故事篇數	243	233	10	8.62
6	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人數	9,072	11,552	19	16.38
7	婦女專班班數	168	180	—	—
8	婦女專班人數	2,455	3,063	8	6.90
9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班數	1,305	1,369	5	4.31
10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時數	8,034	8,194	4	3.45
11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人數	17,659	23,391	8	6.90
12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學員數	13,899	20,820	11	9.48
13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	7,114	12,944	17	14.66
14	數位機會中心新住民培訓人數	477	719	13	11.21
15	數位機會中心原住民族培訓人數	1,712	3,025	14	12.07
16	數位機會中心中高齡培訓人數	10,230	17,345	7	6.03
17	多元族群上網應用數位服務人數（A類）	12,085	21,025	5	4.31
18	健康存摺等雲端資料庫服務使用人數（B類）	18,373	20,355	20	17.24
19	網路衛教及預防保健諮詢等雲端照護服務使用人數（C類）	11,270	19,524	6	5.17
20	資訊倫理、網路隱私及使用安全宣導人數（D類）	18,693	22,551	17	14.66
21	學習中心多媒體（數位機會中心影音、電子叢書、宣導短片）點閱人數（E類）	18,663	22,476	16	13.79
22	數位機會中心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場次	261	277	13	11.21

註：1. 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比率係以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個數除以全部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計算而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2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未達全部學員數 40%明細

單位：人、%

序號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全部學員數 (A)	新進學員數 (B)	比率 (B/Ax100)
1	六龜	107	23	21.50
2	五峰	150	44	29.33
3	三灣	304	115	37.83
4	國姓	135	43	31.85
5	里港	129	46	35.66
6	大武	166	52	31.33
7	太麻里	168	43	25.60
8	光復	332	117	35.24
9	豐濱	147	55	3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行動分班課程，有助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惟課程規劃審查未臻嚴謹，部分數位機會中心仍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允宜強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擴散服務成效：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提報說明，各市縣政府辦理初審作業，由教育部邀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審查項目包括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資訊課程規劃等。另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課程。經查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行動分班課程，提供行動化擴散服務，以利無法至數位機會中心上課民眾享有公平數位學習機會，惟 110 年度各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列載行動分班規劃開設情形，計有山上、西港、甲仙、橫山、五峰、泰安、七美等 7 個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僅規劃至 2 個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村里開設行動分班，核與上開營運計畫書規範未符，顯示行動分班課程規劃審查未臻嚴謹，且山上、橫山、五峰、泰安等 4 個數位機會中心實際僅開設 2 個行動分班課程，仍未符合上開規範（表 33），影響行動分班擴散服務。另查全國各市縣 7,745 個村里，其中屬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區域之村里計有 3,406 個。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已於 1,013 個村里，開設 11,452 小時之行動分班課程。經分析行動分班課程開設情形，核有：(1) 部分行動分班課程開設於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80 個村里，行動分班課程

表 33 110 年度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村里數未符合規定明細

單位：個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	於非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開課情形			
			預計開課村里數	預計開課村里名稱	實際開課村里名稱	實際僅開設 2 個行動分班課程
臺南市	山上	南洲里	2	南化里、中坑里	明和里、西埔里	✓
	西港	樣林里	2	港東里、永樂里	港東里、永樂里、西港里	
高雄市	甲仙	西安里	2	小林里、東安里	小林里、東安里、大田里、和安里、關山里、寶隆里	
新竹縣	橫山	沙坑村	2	內灣村、新興村	內灣村、新興村	✓
	五峰	桃山村	2	大隘村、竹林村	大隘村、竹林村	✓
苗栗縣	泰安	清安村	2	錦水村、象鼻村	錦水村、象鼻村	✓
澎湖縣	七美	中和村	2	平和村、海豐村	西湖村、東湖村、南港村	

註：1.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498 小時)，其中豐濱、牡丹及集集等 3 個數位機會中心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 50% 以上（表 34）；(2) 109 年度間有不同數位機會中心於同一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包括金城及金湖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湖埔村、盤山村開設 6 及 6 小時、12 及 12 小時、6 及 18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東石及鹿草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開設 24 及 5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東石及義竹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開設 3 及 4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北源及成功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開設 12 及 3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等情事，降低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習服務擴散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強化行動分班課程審查機制及資源配置，督促各數位機會中心落實執行，以擴散服務成效。據復：將加強審核各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並督促落實執行，以強化行動分班資源配置，提升擴散服務成效。

表 34 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 50% 以上情形
單位：小時、%

序號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於所在村里開設時數 (A)	總課程時數 (B)	比率 (A/Bx100)
1	豐濱	50	85	58.82
2	牡丹	96	186	51.61
3	集集	30	60	50.00

註：1. 集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至 109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多為基礎應用型，允宜協助執行結果已達預期目標者，朝向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數位機會中心因應設置地點、人口結構特色屬性等差異，分為基礎應用型、進階擴散型及數位創新型等 3 種營運類型。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單一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進階擴散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跨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以地區資源整合與資訊應用課程示範中心為目標，規劃跨鄉鎮市區新興科技資訊應用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種子師資及特色發展，鏈結在地青年數位創新與服務。經查 109 年度基礎應用型、進階擴散型及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為 87 個 (76.32%)、21 個 (18.42%)、6 個 (5.26%)；110 年度分別為 93 個 (80.17%)、19 個 (16.38%)、4 個 (3.45%)。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自 109 年度之 87 個增加至 110 年度之 93 個，進階擴散型與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由 109 年度之 21 個、6 個減少為 110 年度之 19 個、4 個 (表 35)，顯示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多屬基礎應用型。另統計 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連續 2 年度達成 22 個績效指標預計目標值者，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南澳、新城、瑞穗等 13 個；進階擴散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三星、壯圍、鳳林等 6 個 (表 36)，尚具成效。經函請

表 35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

單位：個、%

年度 數量 類型	109		110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合計	114	100.00	116	100.00
基礎應用型	87	76.32	93	80.17
進階擴散型	21	18.42	19	16.38
數位創新型	6	5.26	4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已達成績效指標預計目標明細

109 年度						110 年度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基礎應用型						基礎應用型						
1	宜蘭縣	南澳	20	高雄市	湖內	1	宜蘭縣	南澳	11	高雄市	阿蓮	
2		頭城	21		阿蓮	2		大同	12		大樹	
3		蘇澳	22		大樹	3		新城	13		旗津	
4	花蓮縣	新城	23		旗津	4	花蓮縣	瑞穗	14	雲林縣	斗南	
5		卓溪	24	崙背	5	光復		15	新竹縣	新埔		
6		瑞穗	25	荊桐	6	吉安		16	嘉義縣	中埔		
7		吉安	26	新埔	7	玉里		17		義竹		
8		花蓮市	27	中埔	8	豐濱		18		布袋		
9		屏東縣	玉里	28	嘉義縣	大林		9	南投縣	竹山	19	臺南市
10	牡丹		29	水上		10	屏東縣	九如	20	麻豆		
11	枋山		枋山	30	臺南市	六腳	(此處內容被斜線覆蓋)					
12			九如	31		義竹						
13	三灣		三灣	32		臺東縣						太麻里
14			頭屋	33		山上						
15	通霄		34	左鎮								
16	新屋		35	西港								
17	彌陀		36	新化								
18	林園		37	東山								
19	甲仙	38	學甲									
進階擴散型						進階擴散型						
1	宜蘭縣	三星	5	高雄市	燕巢	1	宜蘭縣	三星	5	雲林縣	崙背	
2		壯圍	6	雲林縣	橋頭	2		壯圍	6		橋頭	
3	花蓮縣	鳳林	7	嘉義縣	鹿草	3	花蓮縣	鳳林	7	嘉義縣	古坑	
4	南投縣	新民	8		東石	4	高雄市	燕巢	8		東石	
數位創新型						數位創新型						
1	高雄市	旗山	3	花蓮縣	壽豐	1	高雄市	旗山	(此處內容被斜線覆蓋)			
2	雲林縣	口湖				2	雲林縣	口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部協助執行結果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數位機會中心，逐步朝向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以提高數位機會中心擴散服務性與影響力。據復：持續鼓勵績效良好之基礎型數位機會中心轉型為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並研擬數位機會中心合適推動方向，以更符合民眾需求。

4. 數位學伴計畫有助於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惟仍有近 9 成偏遠地區學校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教育部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均等學習機會，利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規劃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學伴(下稱小學伴)，於學校電腦教室或數位機會中心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每週 2 次一對一線上即時學習與陪伴。小學伴主要對象為各市縣符合數位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經該部核定之數位機會中心及公益媒合有需求之學校(非數位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教育部 109 及 110 年度均核定補助 26 所大專校院辦理數位學伴計畫，並媒合 123 所、125 所國民中小學及 5 個、7 個數位機會中心，總計 3,323 位學童參與線上即時學習。經查該部公布之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計 1,105 校，其中屬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分別為 356 校、282 校及 394 校，另 109 學年度參

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計 143 校，其中 111 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屬數位發展程度 2 級計 3 校、3 級計 29 校、4 級計 31 校、5 級計 48 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國民中小學分別占各該級別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8.15%、10.99%、12.18%（表 37），數位發展程度

表 37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與數位學伴計畫情形

單位：校、%

數位發展程度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數(A)	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數(B)	比率(A/B×100)
合計	111	1,105	10.05
1 級	—	1	—
2 級	3	72	4.17
3 級	29	356	8.15
4 級	31	282	10.99
5 級	48	394	1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越緩慢區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比率越高，顯示數位學伴計畫經費資源尚能優先挹注於偏遠地區學校，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僅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仍有近 9 成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推廣，以弭平城鄉教育差距及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據復：將持續加強推廣，以提供偏鄉學童均等學習機會。

（八） 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為回應全球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強化市縣政府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及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知能，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107 至 110 年度計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市縣政府及學校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金額 5 億 4,4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提升大專校院學生氣候變遷調適素養與能力，惟專業教材授課之學門數及修課學生數減少，有待加強辦理：政府於104年7月1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三大主軸，推動臺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具體作為，並將「教育宣導」納入其架構中，教育部爰自104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8大專業領域，組成水資源等9大領域教學聯盟，並由北區教學聯盟負責水資源、災害、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等5個領域；南區教學聯盟負責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4個領域，以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將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培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其中南區教學聯盟針對所負責4大領域教學資源，製作氣候變遷教學資源指引手冊。經查據110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統計，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4大領域之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情形，自107學年度之82門，減少至109學年度之74門，減幅